

# 【同學報隊嗎？桃園校園社團 3 X 3 籃球賽】

## 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供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熱愛籃球運動學生競技舞台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「同學報隊嗎？桃園校園社團 3 X 3 籃球賽」，期許桃園青年學子透過賽事合作競技、以球會友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強化桃園青年籃球運動風氣。

### 二、活動對象：

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

### 三、參賽資格（以下條件皆需符合方可報名，詳如簡章說明）

1.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報名（含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）
2. 年齡上限 24 歲（含），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（含）者
3. 無具備下列資格：
  - 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高中體總籃球甲級聯賽（含資格賽）之選手。
  - I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。
  - III. SBL、WSBL、P+、T1 聯賽之選手。

### 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- (三) 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

## 五、賽事內容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3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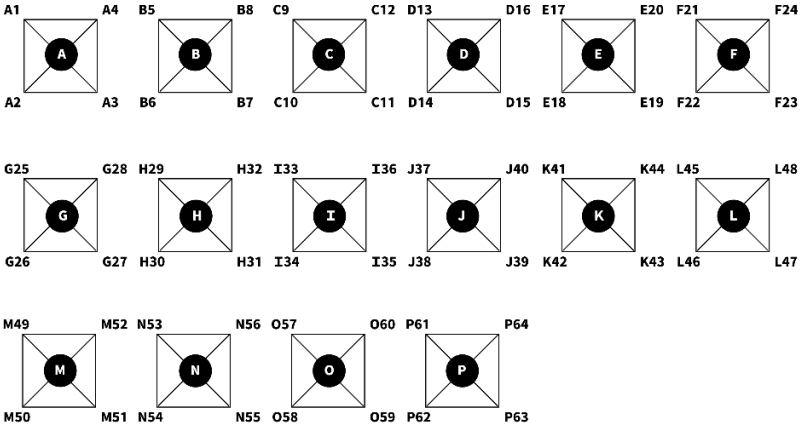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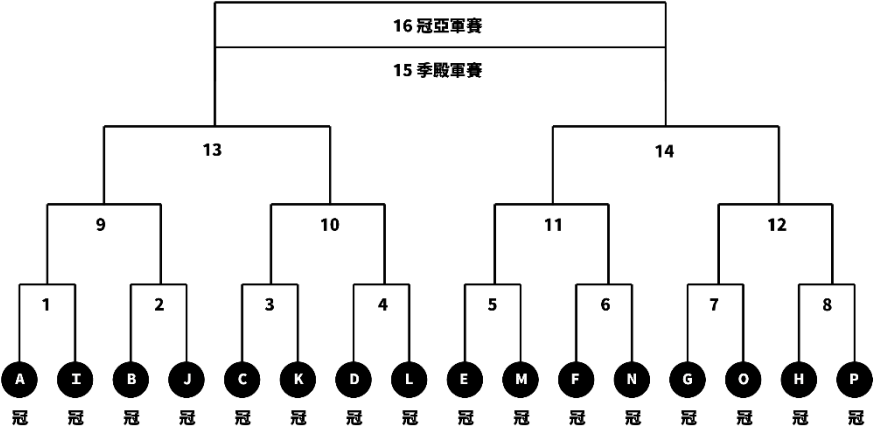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活動地點：三民運動公園籃球場 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31 號)

(三) 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 - 10:00	選手報到及檢錄
10:00 - 10:05	主持人開場
10:05 - 10:10	啦啦隊開場表演
10:10 - 10:15	長官致詞與大合照
10:15 - 10:20	青年表演賽
10:20 - 10:30	啦啦隊表演秀
10:30 - 10:40	規則講解
10:40 - 14:20	預賽 (單循環制)
14:20 - 15:30	決賽 (八強賽、四強賽)
15:30 - 15:50	決賽 (季殿軍賽)
15:50 - 16:10	決賽 (冠亞軍賽)
16:10 - 16:30	頒獎、抽獎及大合照

(四) 名資格與賽事簡介

<b>賽事組別</b>	採男女、年齡混合競賽，上限 64 隊。
<b>組隊說明</b>	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3 人，最多 4 人 (含 3 名正式球員，1 名替補隊員) 每人限報一隊，可跨校、跨年齡組隊報名，唯不得重複報名。
<b>報名規範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限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報名 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且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。</li><li>參賽者年齡上限 24 歲 (含)，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 (含) 者，方可報名參賽。</li><li>具備下列資格之球員，不得報名參賽：(若經查證隊伍中球員具備以下資格，不予錄取，並追回賽事獎勵金及交通補助等費用)</li></ol>

	<p>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高中體總籃球甲級聯賽 ( 含資格賽 ) 之選手。</p> <p>I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。</p> <p>III. SBL、WSBL、P+、T1 聯賽之選手。</p>
<p><b>報名方式</b></p>	<p>統一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單：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5v5xA7">https://reurl.cc/5v5xA7</a></p>
<p><b>報名時間</b></p>	<p>113 年 5 月 20 日 ( 星期一 ) 起開放網路報名。</p>
<p><b>報名截止</b></p>	<p>113 年 5 月 31 日 ( 星期五 ) 截止報名。</p>
<p><b>報名費用</b></p>	<p>免費，歡迎踴躍報名。</p>
<p><b>賽事制度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預賽採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</li> <li>賽事隊伍編號將依報名順序決定，並另於賽事前以 Email 公告。</li> <li>賽制圖 ( 僅初步規劃，如遇賽事組數更動之狀況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更改賽程之權利 )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預賽 ( 單循環制 )</b>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決賽 ( 單淘汰制 )</b></p> 

(五) 競賽獎勵：

1. 賽事獎勵：

項目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三對三籃球賽 (每隊)	新台幣 \$30,000 元； 及賽事專屬球衣	新台幣 \$20,000 元	新台幣 \$10,000 元	新台幣 \$5,000 元

2. 交通補助 (三對三籃球賽)：

- I. 主辦單位將針對三對三籃球賽參賽隊伍，提供每隊適量交通補助金額，參賽者須於報到時派代表前往服務台領取，並持身分證及學生證或畢業證書辦理領取手續。
- II.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補助金額。

(六) 競賽規則：

報到	請於賽事當天 09：00 - 10：00 完成報到。
檢錄	1. 請於指定時間內出示身分證、學生證 (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) 等證件正本查驗完成檢錄，並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，始能參與賽事。如隊伍成員未攜帶有效證件，則該員不得出賽。 2.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比賽用球	使用球為 7 號球。
隊伍人數	共 4 名球員 (含 3 名正式球員，1 名替補球員)，所有比賽均以各隊 3 名球員出賽開始，如未滿 3 名，比賽時間開始後，由裁判宣布人數不足之隊伍棄賽，不得有異議。
參賽限制	嚴禁跨隊參賽或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情形，將取消整隊參賽資格。
紀錄員	每場地 2 名。
裁判	預賽 1 名，決賽 2 名。
暫停機制	預賽無暫停機制；決賽每隊可暫停 1 次，每次 30 秒。
攻守順序	以擲硬幣方式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發球。
比賽時間	預賽 8 分鐘，決賽 10 分鐘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得分判定	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命中每球 1 分。
獲勝判定	預賽：先取得 13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得分較多之隊伍獲勝； 決賽：先取得 21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得分較多之隊伍獲勝。

<b>延長賽</b>	如兩隊得分相同，則進入延長賽，先獲得 2 分支隊伍獲勝。
<b>進攻時間</b>	12 秒，如於進攻時間內未出手投籃即判違例。
<b>投籃犯規罰球</b>	三分線內犯規 1 次，三分線外犯規 2 次。
<b>球隊犯規限制</b>	球隊超過 6 次(不含)犯規以上，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，無個人犯規。
<b>球隊 7、8、9 次犯規</b>	對隊進行 2 次罰球。
<b>球隊 10 次(含) 以上犯規</b>	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
<b>爭球情形</b>	遇雙方爭球時，由防守隊獲得進攻球權。
<b>球權交換</b>	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，將球傳出或運出三分線外後，且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，即可直接進攻，不須洗球。球出界或裁判鳴哨死球，由裁判或防守方將球交給進攻方即可進攻。
<b>換人機制</b>	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更換。
<b>加罰機制</b>	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須加罰 1 球，恢復比賽，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。
<b>回場機制</b>	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，須將球傳出或運出三分線外後，且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方可攻籃。
<b>判決</b>	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亦不受理申訴。
<b>其它</b>	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主辦單位將另採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規則比照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。

## 六、啦啦隊表演秀：

為提供桃園青年學子表演舞台，賽事規劃啦啦隊表演秀，廣邀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應屆畢業生）在學學生，組織啦啦隊到場為選手加油應援。

凡報名參與啦啦隊表演秀者，每隊可獲得道具製作補貼金「現金新台幣 500 元」，且隊伍每人亦可獲得「賽事紀念品乙份」。參賽者須於表演結束後，派代表前往服務台領取，並持身分證及學生證或畢業證書辦理領取手續。

<b>報到</b>	請於賽事當天 09：00 - 10：00 完成報到。
<b>報名隊伍</b>	採男女、年齡混合報名，上限 20 組，額滿為止。
<b>組隊說明</b>	1. 啦啦隊每隊報名最少 2 人，最多 5 人。 2. 每人限報一隊，可跨校、跨年齡組隊報名，唯不得重複報名。 3. 每隊表演時間為 30 秒，內容、形式不限。
<b>報名規範</b>	1. 限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報名 ( 含應屆畢業生 )，且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。 2. 參賽者年齡上限 24 歲 ( 含 )，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 ( 含 ) 者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<b>報名方式</b>	統一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單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nNqVGD">https://reurl.cc/nNqVGD</a>
<b>報名時間</b>	113 年 5 月 20 日 ( 星期一 ) 起開放網路報名。
<b>報名截止</b>	113 年 5 月 31 日 ( 星期五 ) 截止報名。
<b>報名費用</b>	免費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
## 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證件審查：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 ( 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 )，或準備足以證明身分且貼有相片之文件 ( 例：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護照等 ) 以備查證，證件皆須為正本，不接受影印本、翻拍照片及無照片之證件進行報到檢錄，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。
2. 個人資料及肖像蒐集與使用：
  - I.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錄影、製作成文宣事務用品 ( 如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 ) 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。
  - II. 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3. 爭議處理：若賽事有比賽判決、球員資格等爭議發生，交由各場地裁判以賽事章程及規則為依據，進行裁決及定奪，恕不受理申訴。

4. 健康體能評估：所有參賽者於賽前請自行評估健康與體能狀況，如患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氣喘、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參賽；另請於賽事進行時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應自動休息或停止比賽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最新消息，將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**八、保險資訊：**

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，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加人員自行投保。

#### **九、其他事項：**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且保有調整之權利，並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公告。

#### **十、聯絡資訊：**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洽詢。  
連絡電話：(03)422-5205，分機 7012、7013、7018